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9 月 21 日，平凉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平凉市崆峒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与地下水环境保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市崆峒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与地下水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围栏及警示牌工程、养子寨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景家庄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养子寨水源地污水防护工程、景家庄水源地污水防护工程、南部山区水源地废渣治理工程、人工湿地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工程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视频监控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凉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崆峒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与地下水环境保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取得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凉市崆峒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与地下水环境保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6〕55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2019年6月初，项目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后，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对其产生的生态影响进行调查，并编制了验收调查报告表。

3、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346.88 万元，环保投资 7346.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对平凉市崆峒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与地下水环境保护项目的整个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由于泾河北路以西半坡村地段设有多处农家乐，周边没有污水管网，为进一步完善该地段污水配套设施，提高污水收集率，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的工作力度，结合平凉市崆峒区水源地附近排污现状的实际情况，需向西延伸泾河北路污水管网至半坡农家乐，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实际建设内容根据变化后的初设及初设批复进行建设，根据初设批复对工程量进行核查，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	初设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	景家庄水源地保护区建设围栏5100m、界标25个、界桩14个、交通警示牌4个、宣传牌5个	1.76m高围栏5800m、界标25个、界桩12个、交通警示牌4个、宣传牌5个。	1.76m高围栏5800m、界标25个、界桩12个、交通警示牌4个、宣传牌5个。	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养子寨水源地保护区建设围栏5700m、界标35个、界桩16、交通警示牌8个、宣传牌6个	1.76m高围栏3670m、界标35个、界桩11个、交通警示牌4个、宣传牌6个。	1.76m高围栏3670m、界标35个、界桩11个、交通警示牌4个、宣传牌6个。	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南部山区水源地保护区建设围栏3800m、界标13个、界桩5、交通警示牌6个、宣传牌4个	1.76m高围栏5080m、界标13个、界桩8个、交通警示牌4个、宣传牌2个。	1.76m高围栏5080m、界标13个、界桩8个、交通警示牌4个、宣传牌2个。	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景家庄水源地保护区敷设DN400mm污水管900m	景家庄水源地沿国道312线南侧10.00-250.00m（泾河河堤下）埋设污水管道3088.00m，配套检查井63座	景家庄水源地沿国道312线南侧10.00-250.00m（泾河河堤下）埋设污水管道3088.00m，配套检查井63座	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污水收集工程	养子寨水源地保护区敷设DN300mm污水管2350m、敷设DN400mm污水管15370m、敷设DN500mm污水管1300m、敷设DN600mm污水管5300m，在养子寨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保护区敷设DN400mm污水管3320m	养子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埋设污水管8800.00m，配套检查井297座，在养子寨水源地补给区人口聚集区域埋设污水管14598.5m，配套修建污水检查井352座	养子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埋设污水管8800.00m，配套检查井297座，在养子寨水源地补给区人口聚集区域埋设污水管14598.5m，配套修建污水检查井352座	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养子寨水源地保护区建设应急排污渠4175m，排污池2座，补充建设应急水池2座，崆峒大道和平泾公路路边临水源地一侧适宜位置各1座	未涉及到排污局及排污池	未建排污局及排污池	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工程	景家庄水源地垃圾中转站位于泾河北路、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八里桥中队西侧，占地面积570m ²	景家庄水源地垃圾中转站，位于崆峒区柳湖乡。	景家庄水源地垃圾中转站，位于崆峒区柳湖镇八里村，占地面积531m ² ，建筑面积160.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养子寨水源地垃圾中转站，位于泾河以西、龙隐寺公园内，占地面积560m ²	养子寨水源地垃圾中转站，位于崆峒区崆峒镇。	养子寨水源地垃圾中转站，位于崆峒区崆峒镇太统村，占地面积430m ² ，建筑面积160.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南部山区水源地垃圾中转站，位于南环路、城西路清真寺东侧，占地面积558m ²	南部山区水源地垃圾中转站，位于崆峒区崆峒镇。	南部山区水源地垃圾中转站，位于崆峒区崆峒镇榆树村，干沟路以西、南山公墓路口以南，占地面积339.49m ² ，建筑面积130.66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垃圾斗100个	在景家庄水源保护区内人口聚集区域布置生活垃圾收集斗13座，在养子寨水源保护区内人口聚集区域布置生活垃圾收集斗35座，在养子寨水源保护区上游甘沟坟和刘家沟村人口聚集区域布置生活垃圾收集斗10座，在南部山区水源保护区内人口聚集区域布置生活垃圾收集斗10座，共计68斗。	在景家庄水源保护区内人口聚集区域布置生活垃圾收集斗13座，在养子寨水源保护区内人口聚集区域布置生活垃圾收集斗35座，在养子寨水源保护区上游甘沟坟和刘家沟村人口聚集区域布置生活垃圾收集斗10座，在南部山区水源保护区内人口聚集区域布置生活垃圾收集斗10座，共计68斗。	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生态修复工程	/	景家庄水源保护区上游种植水源涵养林289.5亩	景家庄水源保护区上游种植水源涵养林289.5亩	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养子寨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保护区种植水源涵养林1040亩	养子寨水源保护区上游种植水源涵养林799.75亩。	养子寨水源保护区上游种植水源涵养林799.75亩。	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覆土绿化26640m ²	在南部山区整平覆土60亩（合计40002m ² ），并播种草籽进行生态治理。	在南部山区整平覆土60亩（合计40002m ² ），并播种草籽进行生态治理。	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固废治理修建拦渣挡墙M7.5浆砌块石（m）1000m	在南部山区水源地保护区修建拦渣挡墙762.8m，清运南部山区水源地保护区内（甘沟河道及鸭儿沟河道）彩石废渣4.05万m ³	在南部山区水源地保护区修建拦渣挡墙762.8m，清运南部山区水源地保护区内（甘沟河道及鸭儿沟河道）彩石废渣4.05万m ³	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视频监控工程	/	在南部山区水源保护区太统山路邻近设置视频监控设备11套	监控室位于崆峒镇甘肃水投公司	监控室位于崆峒镇甘肃水投公司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垃圾中转站产生的 H₂S 和 NH₃ 等恶臭污染物。中转站的废气主要来自中转站垃圾倾倒和压缩过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H₂S 和 NH₃ 等恶臭污染物及中转站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垃圾压缩设备置于密闭的厂房里，通过喷雾装置进行降尘、除臭及清洗地面，以及周边绿化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①垃圾中转站渗滤液

垃圾中转站渗滤液主要为垃圾压缩时产生的压滤液，项目建设有 3 座转运站，日转运最大量为 30t/d，截止验收期间，项目未产生垃圾渗滤液，后期产生后经沉淀池和集水池暂存处理后由罐车运输至附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

②垃圾中转站地面冲洗水

项目地面冲洗水为垃圾中转站站房内定期地面清洗用水，与垃圾渗滤液一同进入沉淀池和集水池暂存处理后定期由罐车运输至附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至验收期间尚未转运过。

③生活污水

每座转运站各配备一位值班人员，其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产生量较小，用于场地抑尘。

④公厕废水

项目在景家庄垃圾中转站、养子寨垃圾中转站各建设了一座公厕，养子寨公厕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景家庄

公厕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由吸粪车拉走进行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翻堆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安装于半封闭的厂房内，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噪声

垃圾中转站噪声源主要是压缩设备、压缩箱装车时产生的工作噪声，项目在压缩设备基础设置有减震基座，压缩设备置于厂房内，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墙壁吸收、阻隔，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强度。

4、固废

垃圾中转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地面的垃圾随时清理，与生活垃圾一块压缩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9年8月27日-28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无组织废气

通过对南部山区水源地垃圾中转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景家庄水源地垃圾中转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养子寨水源地垃圾中转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连续两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

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值班人员洗漱废水）、垃圾压滤液、垃圾中转站地面冲洗水、公厕废水（景家庄中垃圾站、养子寨垃圾中转站），生活废水用于站内抑尘，垃圾压滤液、垃圾中转站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和集水池暂存处理后定期由罐车运输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养子寨公厕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景家庄公厕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由吸粪车拉走进行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均不外排，至验收期间垃圾渗滤液尚未转运过。

3、噪声

通过在景家庄水源地垃圾中转站厂界四周、南部山区水源地垃圾中转站厂界西、厂界南、养子寨水源地垃圾中转站厂界南进行连续两天噪声检测，统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垃圾中转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地面的垃圾随时清理，与生活垃圾一块压缩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平凉市崆峒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与地下水环境保护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 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健全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

2. 项目应做好垃圾中转站除臭工作，对垃圾中转站的地面勤冲洗，对垃圾中转站的收污沉淀池勤抽运，防止因气温升高引起恶臭气体带来的环境污染；

3. 建议项目尽快安装专用除臭剂喷头喷洒，实行自动化控制；

4. 至验收期间，垃圾渗滤液暂未产生，待后期渗滤液产生时，定期由清污车拉运至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地点进行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 建议对运输垃圾以及渗滤液车辆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对驾驶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免造成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6、后期正常运行过程中对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平凉市崆峒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与地下水环境保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1日

平凉市崆峒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与地下水环境保护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张明成	平凉市给排水有限公司		13309336008	6	验收负责人
2	艾子贞	崆峒市环境检测站	主任	13809330370	6	专家
3	张金尊	平凉市环境检测站	主任	17752056144	6	专家
4	杨军	平凉市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893351820	6	专家
5	张维忠	平凉市环境检测站	科长	13369330050	6	列席
6	姜丽	甘肃瑞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3369334944	1	本检测公司
7						
8						
9						
10						
11						